

海關法規彙編引言

溯海關成立之始，諸凡草創，大抵隨時隨事，設立規則，以資遵循，然多以命令文告行之，未遑盡訂專章也。厥後遞嬗遞衍，關務益繁，凡稍涉重要者，則草擬章程條文，呈准而後施行。惟以前隨時隨事設立之規則，迄今仍爲各關所通行者，其效力亦與呈准之章程等，然散見錯出，非所以儆官守也。於是蒐集現時通行例案，暨呈准施行之各項章程，條分類別，輯爲是編，而各關所定適用於當地之規則不與焉。

各關稅務司及所屬職員，對於是編，務宜熟讀其條文，詳繹其意義，而其中有關於各級人員之專責者，尤當循行唯謹。非奉有明令，不得擅行更張，即前此各關所定當地適用之規則，雖未列於本編之內，而其業經核准有案者，亦不得逕自修改。至新訂辦法，則非呈准之後，不得施行。所有本編應予增列或修改之處，均由本署編印增改冊

海關法規彙編目錄

頁數

第一章 通商口岸及其他中外商船商人往來貿易地方

一至二一

第一條 沿海沿江通商口岸

第二條 陸路邊境通商口岸

第三條 陸路邊境分卡

第四條 珠江口通商口岸與香港澳門間商船往來分卡

第五條 九龍拱北及雷州各關分卡

第六條 上下客貨處所

第七條 上下搭客處所

第八條 華籍民船往來國外貿易分卡

第九條 管理往來東三省各口貿易民船辦法

第十條 管理行駛兩廣二百担以下之民船辦法

第十一條 內港輪船貿易地方

第十二條 長城各口海關分卡

第十三條 關卡之增撤

第十四條 船隻擅行往來未經核准通商地方貿易之罰則

第二章 船隻進口報關手續

一二三至四五

第一條 中國商船（民船除外）進口應呈驗及備具之文件

第二條 中國航海民船之限制及進口應呈驗之文件

第三條 未在進口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進口時應呈驗之文件

第四條 未在進口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應納之手續費

第五條 在進口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進口手續

第六條 結關單照

第七條 船隻進口及呈驗各項單照規則

第八條 通運貨物

第九條 管理中國領水以內未攜應備文件或攜有偽造文件之船隻辦法

第十條 進口後二十四小時內復行出口之商船得免繳存文件

第十一條 船隻更換業主報關手續

第十二條 駛往香港之華籍船隻

第三章 船隻卸貨手續

四七至五七

第一條 具有常年保結及押款保結之船隻

第二條 普通卸貨准單

第三條 停靠碼頭船隻卸入貨船或駁船之貨物

第四條 在江心或港外卸貨之船隻

第五條 在港內運貨之貨船及駁船

第六條 起卸壓艙物

第七條 由外洋進口之旅客行李

第八條 由中國其他通商口岸進口之旅客行李

第九條 旅客行李徵稅限制

第十條 尚未完稅之進口貨物存棧限制

第十一條 具有常年保結之船隻貨物報稅期限

第十二條 貨物報稅期限之延長

第四章 進口貨物報關手續

五九至八〇

第一條 自行報關之商行

第二條 報關行

第三條 直接進口貨物報關手續

第四條 進口洋貨施用標記及號碼規則

第五條 航運包件標明重量辦法

第六條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

第七條 應具產地證明書之進口貨物

第八條 備有商品檢驗局合格證書之進口貨物報運進口辦法

第九條 應備檢驗合格證書之牲畜在上海報運進口辦法

第十條 應備檢驗合格證書之棉種報運進口辦法

第十一條 免驗貨物

第十二條 特准免驗貨物

第十三條 應驗貨物

第十四條 進口商人之抗議權

第十五條 檢查時損壞貨物

第十六條 損壞進口貨物減免稅項辦法

第十七條 偽造商標及偽造商標之貨物

第五章 進口稅

八一至一〇二

第一條 進口稅

第二條 進口稅新稅率施行日期

第三條 救災附加稅

第四條 進口稅附加稅

第五條 進口稅之徵收

第六條 躉發市價

第七條 按照價值等級從量課稅貨物之納稅價格

第八條 包皮免稅之限制

第九條 混合物品徵稅辦法

第十條 進口廣告貨樣

第十一條 領事簽證貨單

第十二條 領事證明書

第十三條 領事簽證貨單費之發還

第十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費不併計於完稅價格之內

第十五條 美國領事代發簽證貨單

第十六條 自東三省各口進口之洋貨補領簽證貨單

第十七條 未准免稅之使領館人員用品應領簽證貨單

第十八條 稅則分類估價之評議手續

第十九條 往來中外船隻所裝壓艙煤斤等徵免稅項辦法

第六章 進口製造貨物材料特別徵稅辦法

一〇三至一〇六

第一條 進口柴油

第二條 進口亞蘇布

第三條 進口小麥

第七章 保稅貨物

一〇七至一三五

第一條 普通關棧章程

第二條 火油類關棧章程

第三條 鍊油關棧章程

第四條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整理貨物關棧部分

第五條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製造貨物關棧部分

第六條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裝配汽車關棧部分

第七條 輪船所用外國煤斤保稅規則

第八條 出洋茶葉保稅規則

第九條 進口茶末改製後復運出洋保結辦法

第十條 出洋川絲保稅規則

第八章 出口稅

一三七至一四一

第一條 出口稅

第二條 救災附加稅

第三條 出口稅附加稅

第四條 已完稅洋貨在中國加工製造後出口及轉口辦法

第五條 數種物品湊成之貨物徵稅辦法

第六條 出口稅之徵收

第九章 出口貨物報關手續

一四三至一五四

第一條 出口輪船之登記

第二條 出口輪船之先期登記

- 第三條 查驗出口貨物地方
- 第四條 應查驗之出口貨物
- 第五條 出口報單及下貨單
- 第六條 出口報單之簽名
- 第七條 未領海關准單擅行裝船之貨物
- 第八條 出口貨物之查驗
- 第九條 出口商人之抗議權
- 第十條 查驗時損壞貨物
- 第十一條 旅客行李
- 第十二條 商人攜帶繡花片料辦法
- 第十三條 旅客行李徵稅限制
- 第十四條 航運包件標明重量辦法
- 第十五條 貨物產地證書
- 第十六條 應領檢驗局證書之出口商品

第十章 復出口轉口轉船暨退關貨物退稅辦法 一五五至一八一

- 第一條 復出口洋貨
- 第二條 洋貨復出口免稅期限
- 第三條 已完進口稅洋貨憑證（即洋貨派司）及進口洋貨特別憑單

第四條 復出口轉運其他通商口岸之已完進口稅洋貨

第五條 汽車免稅轉口辦法

第六條 復出口之洋貨不准退稅

第七條 特別退稅辦法

第八條 輪船所用外國煤斤及燃料油不准退稅

第九條 船用物料不准退稅

第十條 出洋土貨退還轉口稅

第十一條 經由大連轉船出洋之土貨徵稅辦法

第十二條 土貨轉口運往外洋徵免稅項辦法

第十三條 復出口轉運另一通商口岸之已完轉口稅土貨

第十四條 轉船貨物

第十五條 限制進口洋貨轉船辦法

第十六條 在一通商口岸轉船運往指運通商口岸之進口洋貨徵稅辦法

第十七條 由通商此口經過外國口岸運往通商彼口之土貨

第十八條 改包土貨復出口運往外洋

第十九條 已用洋貨復出口運往通商口岸或外洋

第二十條 洋貨除在關棧內或損壞者外不得改包

第二十一條 退關貨物

第二十二條 退關保稅貨物

第二十三條 偽造商標之貨物出口辦法

第二十四條 紅箱運貨辦法

第二十五條 往來上海寧波之小包免稅貨品

第十一章 轉口稅及轉口貿易

一八三至一八八

第一條 轉口稅

第二條 加工已稅洋貨轉口時視爲土貨辦法

第三條 往來通商口岸之外籍船隻

第四條 轉口航運包件標明重量辦法

第五條 內港輪船由通商口岸經過另一通商口岸運往內地之土貨

第六條 連雲港運往通商口岸之土貨免徵轉口稅

第七條 內港輪船所載往來上下客貨處所及通商口岸之土貨免徵轉口稅

第八條 用已完稅進口柴油在中國提鍊之煤油應徵轉口稅

第九條 往來通商口岸之民船

第十條 往來通商口岸貨物均應查驗

第十一條 國內往來郵包免徵轉口稅

第十二章 長江西江及珠江口一帶貿易章程

一八九至二一二

第一條 長江通商暫行章程

第二條 上下客貨處所上下客貨辦法

第三條 往來上下客貨處所之內港輪船

第四條 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章程

第五條 拖駁船應領交通部拖駁船執照

第六條 拖帶木筏

第七條 西江通商章程

第八條 西江及其他各水道內之拖帶船隻

第九條 管理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往來拖船章程

第十條 小輪船搭載客貨限制辦法

第十三章 內港行輪規則

二一三至二二四

第一條 行駛內港船隻之限制

第二條 華籍船隻呈請行駛內港手續

第三條 外籍船隻呈請行駛內港手續

第四條 行駛內港船隻應呈驗船舶檢查證書

第五條 內港行輪規則

第六條 內港輪船執照之時效

第七條 准許內港船隻貿易地方

第八條 內港船隻應遵照交通部內河航行章程辦理

第九條 小輪船搭載客貨限制辦法

第十四章 民船貿易

一二二五至一二四八

第一條 民船之定義及其他帆船或划船貿易之限制

第二條 無單照之民船應予充公

第三條 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第四條 行駛兩廣水道之未滿二百担民船

第五條 長江江陰上游往來民船

第六條 華籍民船赴獐子島大孤山小孤山三島採運魚乾管理辦法

第七條 民船噸位及容量

第八條 行駛大連及東三省各埠之民船

第九條 海關民船管理分卡管理民船辦法

第十條 外籍民船

第十一條 洋商租用之民船

第十二條 馬達民船及馬達划船

第十三條 馬達民船及馬達划船行駛規則

第十五章 船鈔

二四九至二六四

第一條 應納船鈔之船隻

第二條 船鈔定率

第三條 繳納船鈔時限

第四條 船鈔執照

第五條 免納船鈔之船隻

第六條 船鈔執照限期之延長

第七條 規避完納船鈔罰則

第八條 船鈔執照副本及船鈔押款執照

第九條 洋商租用華籍民船完納船鈔手續

第十條 經營外洋貿易華籍民船完納船鈔手續

第十一條 持有江輪執照輪船完納船鈔手續

第十二條 預繳船鈔

第十三條 丈量船隻噸位

第十四條 海關丈量船隻

第十六章 海關代徵之碼頭濬河等項捐稅

二六五至二九九

第一條 通則

第二條 津海關代徵之捐稅

第三條 東海關代徵之捐稅

第四條 重慶關(萬縣分關在內)代徵之捐稅

第五條 宜昌關代徵之捐稅

第六條 沙市關代徵之捐稅

- 第七條 長沙關代徵之捐稅
- 第八條 岳州關代徵之捐稅
- 第九條 江漢關代徵之捐稅
- 第十條 金陵關代徵之捐稅
- 第十一條 江海關代徵之捐稅
- 第十二條 浙海關代徵之捐稅
- 第十三條 福海關代徵之捐稅
- 第十四條 閩海關代徵之捐稅
- 第十五條 廈門關代徵之捐稅
- 第十六條 粵海關代徵之捐稅
- 第十七條 騰越關代徵之捐稅

第十七章 海關代徵統稅

- 第一條 通則
- 第二條 徵免統稅關稅及併徵之區別
- 第三條 徵稅總則及細則
- 第四條 棉紗直接織成品
- 第五條 統稅稅率
- 第六條 統稅單照有效期間

第七條 手工織造之棉紗直接織成品

第八條 國產麥粉及麩皮

第九條 國內郵寄及零銷之棉紗及棉織品

第十條 海關分卡應徵收統稅

第十一條 捲菸包內夾裝火柴

第十二條 水泥分運證明單

第十三條 運往大連之統稅貨品

第十四條 薰菸統稅

第十五條 國產啤酒統稅

第十八章 應納統稅及特稅之國產各種菸酒及

鑛產徵免驗放手續

三二七至三三七

第一條 已完統稅薰菸葉及已完特稅土菸葉與土菸製成菸絲徵免關

稅及驗放手續

第二條 已徵定額稅土酒仍徵關稅及驗放手續

第三條 國內機製洋酒徵免關稅及驗放手續

第四條 應納鑛產稅鑛產品驗放手續

第十九章 納稅手續

三三九至三六〇

第一條 稅款繳納證

- 第二條 稅款繳納證之製定及適用
- 第三條 填用繳納證暨稅款收據手續
- 第四條 海關收稅處
- 第五條 納稅人應負之責任
- 第六條 納稅期限
- 第七條 中途損壞之進口貨物減稅限制
- 第八條 起岸時損壞貨物減免進口稅之限制
- 第九條 轉船口岸與指運口岸途中損壞之轉船洋貨減免稅項限制
- 第十條 專供旅行用之私人汽車進口納稅辦法
- 第十一條 旅客行李徵稅辦法
- 第十二條 進口稅用金單位徵收
- 第十三條 完納進口稅金單位折合率
- 第十四條 各口進口貨物在上海繳納稅款辦法
- 第十五條 稅款押金繳納辦法
- 第十六條 出口及轉口稅應按國幣徵收
- 第十七條 船鈔特別准單費及其他各費繳納手續
- 第十八條 銀類出口稅及平衡稅
- 第十九條 進口現銀復出口免稅辦法

第二十章 船隻結關手續

三六一至三七五

第一條 結關條件

第二條 華籍船隻結關手續（民船除外）

第三條 航海民船結關手續

第四條 出口口岸未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結關手續

第五條 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結關手續

第六條 預先結關船隻

第七條 中途經由外國口岸駛赴通商口岸之空船結關手續

第八條 結關通知書及結關證明書

第九條 船隻未請結關擅自出口之罰則

第十條 結關後停留口內之船隻

第十一條 出口口岸未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結關手續費

第十二條 駛赴外洋修理之百噸以下船隻

第十三條 漁輪結關手續

第十四條 駛赴外洋修理之漁船

第十五條 結關單照

第十六條 商船職員證書

第二十一章 軍火

三七七至四〇八

第一條 通則